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16976號

原　　告　朱明修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上午十時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宋德華